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TCL 定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修正前转股价格：7.73 元/股
- 2、修正后转股价格：4.10 元/股
- 3、修正后转股价格开始实施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TCL 定转 2”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21 号文核准，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11,508,951 股股份、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了 2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6 亿元（债券简称：TCL 定转 2；债券代码：124017）。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 2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TCL 定转 2）已完成登记。

3、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别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及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调整 TCL 定转 2 的转股价格为 7.73 元/股。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 日生效。

4、TCL 定转 2 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二、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

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认购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TCL 定转 2 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6.96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报告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向下修正“TCL 定转 2”转股价格审议程序和结果

1、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向下修正 TCL 定转 2 转股价，提议修正后的转股价为 4.10 元/股。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未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3.07 元/股）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3.96 元/股），符合《报告书》规定。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修正后的转股价为 4.1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士根据《报告书》中相关条款决策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咨询联系

主承销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239

发行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10 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3311668

邮箱：ir@tcl.com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